

序號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款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	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一、基本罰鍰(A)如下： (一) 一百件以下：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二) 一百零一件以上一百五十件以下：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罰鍰。 (三) 一百五十一件以上二百件以下：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 (四) 二百零一件以上二百五十件以下：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罰鍰。 (五) 二百五十一件以上三百件以下：新臺幣七百萬元罰鍰。 (六) 三百零一件以上三百五十件以下：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罰鍰。 (七) 三百五十一件以上：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二、加權計算：按基本罰鍰(A)乘以加權(E)、(F)及(G)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三、一年內違規二次以上、違規零件數達三百五十一件以上或違規零件係供犯罪使用，得併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二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	本條例第二十條之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	一、基本罰鍰(B)如下： (一) 三十件以下：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 三十一件以上四十件

	意圖販賣而陳列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	第二項	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以下：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三) 四十一件以上五十件以下：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四) 五十一件以上六十件以下：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五) 六十一件以上七十件以下：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罰鍰。 (六) 七十一件以上八十件以下：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罰鍰。 (七) 八十一件以上：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 二、加權計算：按基本罰鍰 (B) 乘以加權 (E)、(F)、(G) 及 (H) 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三、一年內違規三次以上、違規零件數達八十一件以上或違規零件係供犯罪使用，得併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加權項目	違規次數加權 (E)	一、第一次違規：E=1。 二、第二次違規：E=2。 三、第三次違規：E=3。 四、第四次違規：E=4。 五、第五次違規：E=5。		
		註： 違規次數：自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		
	違規行為故	過失 (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F=1		

	意或過失性加權（F）	註： 一、本裁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二、本裁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三、本裁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四、本裁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規定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敘明理由予以加權。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理由： $0.5 \leq G \leq 2$	
	違規樣態加權（H）	持有或寄藏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 H=1	出租、出借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 H=2
備註	一、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係屬對行為人極為不利之一種管制罰，從權利保障以觀，科處行為人管制罰時，應考量有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不利處分對行為人之行為及權利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害、應受責難之程度等，以符合法律精神與要求。 三、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四、查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爰明定除違反次數外，違規零件數量達到基本罰鍰最高級距之數量以上，或違規零件係供犯罪使用，於綜合考量單一個案情節後，得併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併予敘明。		